

股票简称：兴蓉环境

股票代码：000598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一、发行人名称.....	3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3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3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状况.....	6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3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状况.....	13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4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一、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6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八章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9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0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Xingrong Environment Co., 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49号文）核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公司债券。

发行人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亿元，发行首日为2016年7月28日，并于2016年9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期限5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为2.95%，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1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4年至第5年的票面利率为4.05%。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6兴蓉01”、债券代码112413.SZ。

3、**发行主体：**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22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亿元，当前债券余额10.77亿元。根据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兴蓉01”债券持有人回售结果的公告》，16兴蓉01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234,050张，回售金额为23,405,0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10,765,950张。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为2.9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1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4年至第5年的票面利率为4.05%。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6 年 7 月 28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4、跟踪评级结果：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0780 号），发行人跟踪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16 兴蓉 01”信用等级为 A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16 兴蓉 01”受托管理人，2020 年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国泰君安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一）定期提示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国泰君安证券每月以邮件等形式向发行人发送提请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函件，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二）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6月30日，国泰君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

（三）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8月19日，针对发行人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国泰君安出具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Chengdu Xingrong Environment Co., Ltd.
- 3、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4、股票简称：兴蓉环境
- 5、股票代码：000598
- 6、注册资本：人民币 298,621.8602 万元
- 7、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 8、公司设立日期：1996 年 5 月 26 日
-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24367821D
- 10、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 11、董事会秘书：赵璐
- 12、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范峒彤
- 13、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
- 14、邮政编码：610041
- 15、联系电话：（028）85913967
- 16、联系传真：（028）85007805
- 17、电子信箱：xrec000598@cdxrec.com
- 18、互联网网址：www.cdxrec.com
- 19、经营范围：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状况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大型水务环保综合服务商，拥有中国西部排名第一的供排水规模，并充分利用现有优势，布局新兴产业，大力推进环保项目建设运营，形成了集投资、研发、设计、建设、运营于一体的完善产业链。公司秉承“让环境更优，让生活更美”的

责任理念，致力于提供水务环保、废弃物处置、资源循环利用等综合解决方案，不断推动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如下：

（一）自来水业务

自来水业务包括了从水源取水、自来水净化、输水管网输送、自来水销售及售后服务的完整供水产业链。公司享有向自来水终端用户直接收取水费的权利，调整水价需遵循一定的程序，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公司主要以 BOO 等模式开展自来水业务，项目分布在四川、江苏和海南，目前运营及在建的供水项目规模逾 410 万吨/日。

（二）污水处理及中水利用业务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包括城市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等处理，污水处理项目分布在四川、甘肃、宁夏、陕西、江苏和广东，运营模式主要包括 BOT、BOO、TOT 及委托运营等。公司享有在特许经营权范围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向相关政府收取费用的权利，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价格由相关政府部门每 3 年核定一次。目前，公司运营及在建的污水处理项目规模逾 390 万吨/日。公司从事的中水利用业务包括中水利用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等，拥有在特许经营权范围内提供相应服务并向相关政府收取中水服务费的权利。目前，公司运营及在建的中水利用项目规模为 95 万吨/日。

（三）环保业务

公司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渗滤液处理和污泥处置业务，运营模式包括 BOT、BOO 等。

1、垃圾焚烧发电

公司目前运营及在建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模为 6,900 吨/日。公司根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获得垃圾处理服务费和发电收入。

2、垃圾渗滤液处理

公司目前运营及在建的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规模为 5,630 吨/日。公司根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收取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3、污泥处置

公司目前运营及在建的污泥处置项目规模为 1,480 吨/日。公司根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收取污水污泥处理费。

（四）工程业务

公司以市政管线建设为主业，着力拓展水务环保项目设计与施工、技术咨询与开发、

供排水管网探测等业务。目前拥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市政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等相关资质，公司以“服务城市，打造品质工程”为执行标准，提供安全放心的施工建设一体化服务。

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化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变化	变动比例
自来水制售	199,996.08	37.24%	199,083.87	41.15%	912.21	0.46%
污水处理服务	158,302.81	29.48%	131,863.00	27.26%	26,439.81	20.05%
供排水管网工程	86,580.03	16.12%	79,698.57	16.47%	6,881.46	8.63%
垃圾渗滤液处理	26,107.60	4.86%	17,676.25	3.65%	8,431.35	47.70%
污泥处置	13,059.39	2.43%	9,222.37	1.91%	3,837.02	41.61%
垃圾发电	27,930.36	5.20%	26,030.55	5.38%	1,899.81	7.30%
其他	25,085.16	4.67%	20,227.89	4.18%	4,857.27	24.01%
合计	537,061.43	100.00%	483,802.50	100.00%	53,258.93	11.01%

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化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变化	变动比例
自来水制售	101,011.08	31.36%	100,499.96	34.01%	511.12	0.51%
污水处理服务	94,671.91	29.39%	80,848.82	27.36%	13,823.09	17.10%
供排水管网工程	71,805.45	22.29%	65,650.29	22.22%	6,155.16	9.38%
垃圾渗滤液处理	16,209.15	5.03%	10,016.30	3.39%	6,192.85	61.83%
污泥处置	9,108.16	2.83%	7,350.76	2.49%	1,757.40	23.91%
垃圾发电	17,919.32	5.56%	17,694.60	5.99%	224.72	1.27%
其他	11,416.09	3.54%	13,402.83	4.54%	-1,986.74	-14.82%
合计	322,141.17	100.00%	295,463.55	100.00%	26,677.62	9.03%

发行人 2020 年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
自来水制售	98,985.00	46.06%	49.49%	98,583.91	52.34%	49.52%
污水处理服务	63,630.90	29.61%	40.20%	51,014.18	27.09%	38.69%
供排水管网工程	14,774.58	6.87%	17.06%	14,048.28	7.46%	17.63%
垃圾渗滤液处理	9,898.45	4.61%	37.91%	7,659.95	4.07%	43.33%
污泥处置	3,951.23	1.84%	30.26%	1,871.61	0.99%	20.29%
垃圾发电	10,011.04	4.66%	35.84%	8,335.95	4.43%	32.02%
其他	13,669.07	6.36%	54.49%	6,825.06	3.62%	33.74%
合计	214,920.26	100.00%	40.02%	188,338.95	100.00%	38.93%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71 亿元，同比增长 11.0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

利润 12.98 亿元，同比增长 20.0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308.80 亿元，较期初增长 21.88%；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 122.75 亿元，较期初增长 9.14%。

自来水制售板块，发行人自来水制售收入较 2019 年度无明显变化，但始终保持着较高的毛利率水平，这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业务主要位于成都市辖区内，区域内水质优良，且主要为地表水，制水净化成本低，成都市地形具有先天优势，西高东低，有利于水的运输和降低管网维护成本，业务区域内的天然优势，使得发行人营业成本降低，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污水处理服务板块，发行人污水处理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26,439.81 万元，增幅为 20.05%，主要系发行人对污水厂进行提标扩能，污水处理量相应提升，使得污水处理厂的效益改善所致。

供排水管网工程板块，发行人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6,881.46 万元，增幅为 8.63%，变动幅度不大，2020 年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该板块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自 3 月逐步复工后，稳步推进各项目的施工工作，降低前期疫情对工程的影响。

垃圾渗滤液处理板块，发行人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8,431.35 万元，增幅为 47.70%，主要系垃圾渗滤液进水水质改善，同时采用新渗滤液处理工艺，使得处理效率提升，处理量同比增长所致。

污泥处理板块，发行人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3,837.02 万元，增幅为 41.61%，主要系内部技术革新，产能得到有效利用，使得污泥处置业务盈利能力增强所致。

垃圾发电板块，发行人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899.81 万元，增幅为 7.30%，变动幅度不大。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1、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 新设立子公司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及下属排水公司与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双流成环水务，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 93.00%，排水公司持股比例 2.00%，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2020 年 2 月，发行人及下属排水公司与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新津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新津成环水务，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 73%，排水公司持股比例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5,581.36 万元。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及下属排水公司与成都建工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彭州市国

有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彭州成环水务，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 83%，排水公司持股比例 2%，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发行人下属阿坝兴蓉公司设立汶川成环水务，阿坝兴蓉公司持股比例 10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及下属排水公司与环境建设公司共同设立石家庄兴蓉公司，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 98%，排水公司持股比例 1%，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39.97 万元。

(2) 注销子公司

2020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注销子公司。

2、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总计	3,088,033.10	2,533,749.92	21.88%
负债合计	1,773,665.90	1,334,261.09	32.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4,367.21	1,199,488.83	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7,473.22	1,124,656.20	9.14%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一、营业总收入	537,061.43	483,802.50	11.01%
二、营业总成本	385,921.67	355,103.69	8.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169.08	130,322.88	19.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623.85	131,057.18	19.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316.56	110,053.21	20.23%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840.25	108,129.93	20.0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137.95	188,144.38	46.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390.21	-301,125.81	32.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43.34	178,610.11	-5.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191.08	65,628.68	-31.14%

3、资产状况

2020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3,088,033.10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554,283.18 万元，增幅 21.88%，主要系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增加所致。

2020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为599,542.68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76,854.55万元，增幅14.70%，主要系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增加所致。其中，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125,013.29万元，相比2019年末增加15,520.20万元，增幅14.17%，主要系当年污水处理等业务量同比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339,768.47万元，相比2019年末增加44,856.50万元，增幅15.21%，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2020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为2,488,490.42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477,428.63万元，增幅为23.74%。其中，在建工程为571,376.07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244,691.74万元，增幅为74.90%，主要系2020年根据工程进度增加的投资及部分项目完工结转所致。无形资产为740,323.09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124,655.16万元，增幅为20.25%，主要系由在建工程完工转入的沛县第二地表水厂、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污泥干化及协同焚烧处置项目等特许经营权资产，本期购置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以及本期计提摊销所致。

4、负债状况

2020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负债总额为1,773,665.90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439,404.80万元，增幅为32.93%，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与长期应付款大幅增加所致。2020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为850,640.29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233,624.33万元，增幅为37.86%。其中，短期借款为30,028.98万元，较2019年末减少40,066.26万元，降幅为57.16%，系偿还到期借款所致；应付账款为481,646.06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130,980.16万元，增幅37.35%，主要系在建项目增加导致按合同约定计提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135,348.32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110,985.02万元，增幅455.54%，主要系主要系期末“16兴蓉01”公司债重分类调整至该项目列示所致。

2020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为923,025.61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205,780.48万元，增幅为28.69%，主要系2020年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所致。

5、经营成果分析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56,169.08万元，较2019年增加25,846.20万元，同比上升19.8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9,840.25万元，较2019年增加21,710.32万元，同比增长20.08%，净利润稳中有升。

(1) 收入、毛利率分析

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为537,061.43万元，较2019年增加53,258.93万元，同比增加11.01%，有上升趋势；2020年的毛利率为40.02%，较2019年上升1.09%，基本保持稳定。

(2) 费用分析

2020年管理费用为35,268.63万元，较2019年增加3,283.68万元，同比增长10.27%，主要系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职工薪酬及差旅费增加所致。2020年财务费用为11,441.59万元，较2019年增加1,366.52万元，同比增加13.56%。

6、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20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335,023.19万元，较2019年增加45,191.08万元，同比增加15.59%。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5,137.95万元，较2019年增加86,993.57万元，增幅为46.24%，主要受益于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增加以及各项收入的及时到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9,390.21万元，较2019年减少98,264.40万元，降幅为32.63%，由于公司每年工程建设支出规模较大，近年来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未来随着公司在建项目进度的不断推进，公司投资支出预计将继续呈净流出状态。

公司2020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9,443.34万元，比上年减少9,166.77万元，同比减少5.13%，变动不明显。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4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16年7月28日发行公司债券11亿元（证券简称“16兴蓉01”），并于9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状况

“16兴蓉01”债券募集资金11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置换偿还超短期融资券的自有资金及补充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20年内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兴蓉 01”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期偿付“16 兴蓉 01”债券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的利息 3,245.00 万元，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的利息 3,245.00 万元，2018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8 日的利息 3,245.00 万元，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的利息 4,360.21 万元。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0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次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6 年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发行人保证按照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发行人承诺按照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

2020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20年5月20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跟踪评级（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335号），发行人跟踪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16兴蓉01”信用等级为AAA。

2021年6月18日，中诚信国际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跟踪评级（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0780号），发行人跟踪主体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16兴蓉01”信用等级为AAA。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020年度，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事项。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020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事项。

三、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2020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事项。

四、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事项。

五、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2020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事项。

六、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2020年度，发行人不存在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事项。

七、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2020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事项。

八、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2020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事项。

九、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0年度，发行人不涉及其他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20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事项。

十一、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2020年度，发行人不存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事项

十二、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020年度，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事项。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

(1) 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届期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换届选举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原董事会董事李玉春，原董事会独立董事易永发不再担任相应职务。

(2) 公司董事任职变动的相关决定、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1) 公司董事任职变动的相关决定情况及聘任安排

根据《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许瑜晗女士、张甄海先生、赵璐女士和刘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潘席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公司新任董事基本情况简介

许瑜晗，女，汉族，中共党员，1985 年生，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经济师。2008 年 7 月参加工作，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审计部审计员。2009 年起历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审计部审计岗、计划财务部主办。2011 年任成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员工。2012 年起历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内控主办、计划财务部主办、企业管理部主管、纪检监察室(内部审计部)主管、纪检监察室(内部审计部)副主任、内部审计部副部长、成都东晟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监事、成都沱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内部审计部部长，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甄海，男，汉族，中共党员，1981 年生，投资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高级经济师。2007 年 4 月参加工作，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职员，2008 年任厦门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职员，2009 年起历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职员、研究发展部助理研究员、投资银行部研究员、投资银行部副经理，2017 年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部总经理。

赵璐，女，汉族，中共党员，1983 年生，会计与金融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2007 年 2 月参加工作，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工商业务部信贷助理。2008 年任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高级放款/出纳主任、企金部高级客

户主任，2011年起历任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任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杰，男，汉族，中共党员，1986年生，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会计师。2009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高级主管，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潘席龙，男，汉族，1969年生，经济管理专业，博士，美国加州州立大学MBA，美国华盛顿州立大学访问学者。曾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讲师、成都置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成都倍爱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顾问、成都优拿味思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优里味思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副教授，国际金融公司（IFC）公司治理培训师，成都财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独立董事，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次董事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更，目前公司各项业务运行正常，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董事变更后，本公司董事会人员仍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不影响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本次董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国泰君安证券于2020年8月19日就有关事项出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